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108112025GG00365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建设单位(个人)	营口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1#仓库、3#仓库
建设位置	老边区新营路北11-2号
建设规模	3805.0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关于《营口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仓库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老边发改备【2017】58号 不动产权证:辽(2023)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6726号 规划总平面图(设计号):25b065 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意见表编号:2108112025GG0036519号(仓储用地) 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缴费批准书 编号:20250804030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意见表

营口九鼎发展有限公司：

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建设的“营口九鼎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综合加工智慧仓储物流项目”（规划设计号：21-108-1）按下列核准的工程内容进行建设：

栋号	结构	主体建筑性质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北檐口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厂房	门式刚架结构	厂房	1		11707.23		10.7	
泵房、消防水池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泵房、消防水池	1	1	14.15	230.00	2.8	3.15
汇总	总建筑面积：11951.38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11707.23平方米；泵房、消防水池建筑面积244.1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1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3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见辽宁恒睿测绘有限公司提供的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认定书，编号：2025-8-060							
应遵事项： 1. 必须严格按本审查意见表的图说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实施建设工程内容； 2. 涉及环保、消防、人防、绿化、市政、管线、文物、古迹、和隐蔽工程等，应办理有关手续； 3. 如需变更施工图说，应按规划许可程序重新申请。								

注意事项：

1. 凡未按本审查意见表规定进行的建设，均属于违法建设；
2. 本证是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法律凭证；
3. 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应在工程开工前立于工地醒目位置，以便监督检查；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后方可撤离；



2025年9月30日